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21年日本DIY展(OMO)」參加作業規範

2021.03.04修訂

一、組團說明：

-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二)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活動簡介：

名稱：2021年日本DIY展(OMO)

(網站：<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page/EBS/japandiy2021>)

展覽日期：2021年10月7日(四)至10月9日(六)，共三天。

地點：日本千葉幕張國際展覽館

展覽簡介：「日本DIY展」為全日本規模最大之五金手工工具博覽會，歷史悠久，2021年將舉辦第57屆。本展由日本DIY協會主辦，展會各式五金手工工具品項薈萃，包含各項日用五金手/電動工具、衛浴廚具、室內裝飾家用品、寵物用品等相關DIY產品，同時每年展會亦展示了相關行業的最新技術及流行趨勢，各大Homecenter連鎖店及進口商代表每年必參訪此展，亦為各國專業買主列為必訪之國際展會。展覽期間同期舉辦產品發表會、貿易洽談會、產品競賽、及Homecenter參訪等增值活動。

2019年展會共有來自10國、485家企業同台展出，展覽期間吸引約8.6萬人觀展，其中大部分為專業買主、日本各大home center高層，進口商和代理商等。本展規模每年持續擴大，參觀人數不斷攀升，實為進入日本市場最佳平台！

- (四)預定徵集攤位數：15家。

- (五)適於參加之產業：DIY產品、生活用品、手工具、電動工具、五金、建材、廚具、寵物用品、衛浴設備、電子產品、園藝用品、汽車用品等相關產業製造商及出口商。

二、辦理方式：

- (一)本活動運費由廠商自理，每家廠商可寄送2-4項產品，限制材積數0.15CBM或25公斤，展品運費由廠商自行負擔。產品將以完稅寄送，寄出後不回運。展品預訂留在外館2週，外館將視買主需求，經團員同意後將展品提供給買主。如有衍生進口關稅，將於清關後由本會委託之貨運公司向各廠商請款。
- (二)如欲回運展品，則須事先提供國際快遞公司之客戶編號，供外館通知相關快遞公司收件回運，運費及可能衍生之關稅由廠商自行負擔。
- (三)本會協助安排廠商及國外買主線上洽談，並以聯合參展方式進行。
- (四)本會僅負責發掘委辦廠商之國外潛在客戶進行媒洽工作，並擔任協調溝通與聯繫等工作，惟不介入參加廠商之洽商行為，對媒介結果亦不負任何保證結果。
- (五)活動結束2週(14天)後展品未取回，本會駐外單位有展品處置權，廠商對本會及/或本會駐外單位不得為任何請求。

三、參加廠商資格：

- (一)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本會得要求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不良紀錄。
- (三)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參加廠商成立未滿2年者，不在此限)。

- (四)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繳費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廠商，參加廠商不得有異議。

四、報名方式：

(一) 報名程序：

1. 線上報名：請至本活動網站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page/EBS/japandiy2021>) 報名。

【步驟：①請進入events.taiwantrade.com網頁，②查詢並點選「2021年日本DIY展(OMO)」，③點選「立刻報名」並登入，④填入貴公司資料後按「送出」。

2. 繳費：本會將於收到線上報名資料後，寄發「參加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繳款通知單」，請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繳費。
3. 上傳參展產品照片等圖文資料：供編製團員宣傳資料。(圖片電子檔解析度需300dpi以上)
4. 經本會確認收訖①線上廠商報名表、②保證金與分攤費用及③符合參團資格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本會將以書面通知。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21年7月30日止，或額滿提前截止。

(三)聯絡名址：依本作業規範規定，須為書面通知時，應向下列地址送達，並註明承辦人。本會：11012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5樓產業拓展處消費組，范怡君專員收，電話：(02)2725-5200分機1534，evafan@taiitra.org.tw

(四)提交資料：請報名廠商準備下列資料，並填寫至本會建立之專頁，供外館宣傳、現場布置及買主瀏覽觀看。

1. 貴公司及洽談產品英文介紹。
2. 貴公司LOGO及洽談產品照片、影片及DM。
3. 產品得獎、認證證明(如台灣精品、ISO認證等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
4. 產品地區進口許可、認證(如FDA、CE、TFDA及其他國家級認證等)。
5. 展品布置清單。

五、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規範：

(一)費用項目：

1. **參展保證金**：每一廠商**新臺幣10,000元整**。廠商繳交保證金，即確認履行參展承諾，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規範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會將於活動結束，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2. **廠商分攤費**：每家**新臺幣60,000元整**，新冠肺炎疫情期優惠價每一廠商**新臺幣30,000元整**。

※費用包括：含①當地宣傳費②保險費③現場洽談人力④其他。

※報名參加本會本項參展團者，無法再以本參展計畫申請「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https://espo.trade.gov.tw>)」之補助。

(二) 付款規定：

1. 參展廠商應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繳付「參展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

(三) 繳費方式：

1. 支票付款：開立即期支票，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2.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展活動名稱。

六、廠商退出參展團之處理：

- (一)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退出參團時，應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 (二)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團，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保證金：
在8月27日(展覽主辦方規定最後確認攤位日之前一周)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8月27日(含)後退出者，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2. 廠商分攤費：
在8月27日(展覽主辦方規定最後確認攤位日之前一周)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8月27日(含)後退出者或減租者，本項費用不予退還。

七、本會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

- (一) 負責事務部分：
 1. 展示場地標準攤位之規劃、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
 2.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3. 編製團員宣傳資料。
 4. 對海外發布消息。
 5.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6. 現場展務協助。
- (二) 統籌支付費用部分：
 1. 臺灣館整體形象、場地租金及標準攤位基本配備之布置費用。
 2. 團員宣傳資料製作費。
 3. 辦理國內、外展前行銷活動。

八、參加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

- (一) 參加廠商應於活動期間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者，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1.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加展覽。
 2. 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應事先妥為規劃並知會本會。
 3.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4. 展覽活動期間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審慎保密。
 5.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本會刊登之宣傳圖文資料，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6. 參加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如無法參加，依本作業規範第五條「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
 7.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8.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及宣傳品。
9. 不做任何損及本會、其他業者或國家之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10.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
11. 標示 Made in China 之樣品不得參加。

(二)參加廠商自行負擔費用部分：

1. 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國際運輸、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2. 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或空地攤位之布置及裝潢費用。
3. 超出本會補助之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中廠商資料登錄費。
4. 機器用水、電、壓縮空氣等費用。
5.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6.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7.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九、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本團因不可抗力因素，包含但不限於①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②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③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④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二)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本參展團參展：本會將協助廠商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金，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攤位租金部分退還廠商，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本會亦不予退還攤位租金，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惟不負擔因取消本參展團參展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本會將如期參展，如廠商無法配合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四) 展品處理：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返國)、轉寄(當地代理商或親友)、暫存(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或拋棄等事宜，並由團員廠商負擔相關費用，本會不負擔因此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五) 旅行事務：由參加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旅行社，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

十、數位貿易專案：

凡報名廠商得以展團專屬優惠方案，加入台灣經貿網(taiwantrade.com)：

- (一)「台灣經貿網尊爵(EP)會員一年期」：以新臺幣30,000元優惠方案入會全年無休展示商品，可享有台灣經貿網企業網(專屬客製化網址)、新版多頁式網頁、無上限產品型錄空間、買賣旺線上展售商品、14種多語系網站空間(英、日、繁中、簡中、德、土、西、葡、阿、俄、越、泰、印、法等)、第三方國際企業認證、專屬雲端VR虛擬展間、Google關鍵字廣告、一年期經貿透視線上版，及專屬客服與「電商+數位行銷」訓練課程。
- (二)「台灣經貿網虛擬實境環物(VR)會員一年期」：以新臺幣 8,000 元優惠方案入會全年無休展示商品，可享有新版一頁式網頁、10 張產品型錄空間、4 語系網站空間(英、日、繁中、簡中)、「360 度商品環物拍攝」5 張或「720 度 VR 環景拍攝」、Google 關鍵字廣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北市110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4樓401室Tel:(886-2)2725-5200
Taiwan External Trade Rm401, 4F, 333 Keelung Rd, Sec. 1, Fax:(886-2)2757-6018
Development Council Taipei 110, Taiwan

十、其他事項：本規範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